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4-022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4 月 8 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31,060,22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3,106,022.3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3.84%。

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公告》。

本次调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4-023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后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调整后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21,924,589.8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31,060,22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3,106,022.3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3.8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出具的《关于提议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高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比例的函》（以下简称“《提议函》”），提议公司提高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公司提高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0）。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调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方大钢铁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投“赞成”票。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4-024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24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接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问题进行回复，现将具体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公告显示，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9 亿元，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6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1.22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达 60.45 亿元。请公司：（1）结合近两年盈利水平、资金使用情况，补充说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且多年盈利的背景下，连续两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额资金闲置的情况；（2）说明公司是否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以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回复：

（一）结合近两年盈利水平、资金使用情况，补充说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且多年盈利的背景下，连续两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额资金闲置的情况；

1、近两年盈利水平、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6 亿元，同比下降 66.10%。公司 2022 年度留存的利润主要用于公司节能环保、技改维修、对外投资等方面，2023 年公司投入环保资金 3.04 亿元、技改维修 2.17 亿元、研发支出 0.87 亿元、对外投资支出 7.95 亿元，合计约 14.03 亿元。

（2）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9 亿元，同比下降 35.16%。公司 2024 年度目前已拟定的资本开支主要包括各类技改项目共 17 项，投资概算 10.96 亿元，其中包括了“超高温亚临界发电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计划工期两年）及部分“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维修计划支出 2.60 亿元、研发计划支出 1 亿元；同时，公司也在产品升级方面寻求投资机会。

2、连续两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钢铁行业面临着严峻的发展环境

2022 年，国际形势严峻复杂、叠加下游需求低迷等因素影响，钢铁行业 2022 年呈现成本高企、需求减弱、盈利下滑态势。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2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下降 4%，其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下降 91.3%。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2 年度，重点钢铁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65,875 亿元，同比下降 6.35%；实现利润总额 982 亿元，同比下降 72.27%。

2023 年，钢铁行业依然处于弱周期运行，多数钢厂呈现成本高企、业绩亏损的局面。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实现利润总额 564.8 亿元，相比创下近 20 年行业利润最低点的 2022 年高出 199.3 亿元，但与 2021 年利润总额的 4,240.9 亿元要低 3,676.1 亿元。

进入 2024 年，钢铁行业面临的发展形势依然严峻。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 1-2 月份，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利润总额亏损 146.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亏 45.1 亿元。

（2）钢铁行业面临着环保和能耗的双重压力

在碳达峰和碳中和背景下，能源环境约束更加趋紧，钢铁行业是碳排放量大户，环保治理、能耗“双控”将是钢铁行业发展的硬要求，绿色低碳发展将是钢铁行业未来必须持续推进的重点任务。国家相关部委不断完善政策以推进钢铁行业节能环保、绿色发展，未来钢企盈利情况、发展规模大小都将取决于其环保、绿色生产能力。为适应钢铁行业结构升级，钢企纷纷进行低碳和低能耗规划，也对公司环保达标排放、节能减排提出了更高要求。

（3）钢铁行业面临着加速整合的政策和现实条件

2016 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推进钢铁产业兼并重组处置僵尸企业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到 2025 年钢铁产业 60%-70%的钢产能要集中在 10 家左右的大钢铁集团中；2022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到：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打造若干世界一流超大型钢铁企业集团。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我国钢产量排名前 10 位的企业（CR10）合计产量为 4.34 亿吨，占全国钢产量的 42.8%，较 2025 年行业集中度目标仍有较大差距。因此，未来几年，我国钢铁企业将进一步加速兼并重组，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区域号召力、专业影响力的大型钢铁企业集团，进而推动全国钢铁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2 年下半年以来，钢铁行业利润进入快速下降通道，目前负担轻、成本控制好的钢铁企业具有绝对的竞争优势，公司长期坚持精细化管理模式、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资料，公司持续多年吨钢材利润率排在行业前列。在行业快速洗牌的关键时期，是行业也是公司加快整合并购的绝佳机遇。

基于上述行业发展的背景环境、行业未来发展的约束和趋势以及公司近两年的资本开支和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 2022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原计划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控股股东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角度出发，提议公司提高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比例，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31,060,2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调整后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本次调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是否存在大额资金闲置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60.45 亿元，扣除受限货币资金 31.97 亿元（主要为票据保证金等）以及短期和长期借款 5.42 亿元，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为 23.06 亿元；公司目前月均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 17 亿元（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所需的原燃料采购、职工薪酬及税费支出等），同时考虑到 2024 年预计投入的技改、维修、研发等资金需求，公司不存在大额资金闲置的情况。

（二）说明公司是否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以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的便利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形式举办 2023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利润分配相关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也将对中小股东对《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投票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并公告。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权利，保障中小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1）提升公司业绩是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的基础和根本

公司未来提振业绩相关举措包括：以数字技术赋能公司转型，支撑精细化生产经营和成本管控能力，驱动管理变革；全力推进弹扁战略品牌建设，提升市场占有率，稳固行业地位；结合市场需求和前景，加大公司产品转型升级力度，开发高技术含量及高附加值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围绕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开发高性能、高质量及用户特殊需求的弹簧扁钢产品等。

（2）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权益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出具的《关于提议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高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比例的函》，方大钢铁提议公司提高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比例，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31,060,2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公司董事会收到上述提议后，认为该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31,060,22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3,106,022.3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3.84%。本次调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拟实施的措施外，公司还将进一步认真研究关于明确投资者预期、股份回购、加强市值管理、提升投资价值等政策措施，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目标，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规划和方案，努力优化投资者回报措施、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3）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持续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式，全面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建立多元化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投资者交流会、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邮箱等多样化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将持续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在合规前提下，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展示公司经营等方面的进展，让投资者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传递公司投资价值，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长期稳定的信赖关系。

问题二、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41.75 亿元，主要系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出资 40 亿元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沪旭）。2023 年 7 月，南昌沪旭及沪旭投资出具承诺，自并购基金完成对收购标的股权收购后的 36 个月内，在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并购基金将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并履行所需的程序后，将持有的被收购标的股权按公允价格装入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1）自南昌沪旭成立以来公司对其投入情况及相关资金的具体流向、形成的主要资产及目前状态；（2）结合南昌沪旭拟收购标的预计规模、收购标准、标的注入计划等，说明上述承诺是否具备可行性，注入时点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可能形成大额资金长期闲置情形；（3）结合前期公司大额出资参与设立南昌沪旭，说明是否对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产生影响，现有货币资金规模能否满足公司经营及投资活动所需。

公司回复：

（一）自南昌沪旭成立以来公司对其投入情况及相关资金的具体流向、形成的主要资产及目前状态

2022 年 3 月，公司出资 40 亿元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南昌沪旭，后续公司未对南昌沪旭追加投资。南昌沪旭自成立以来持续围绕钢铁行业并购重组项目进行运作，曾参与安钢集团混改项目，因受限于上述项目受让主体资格要求，南昌沪旭出资 85 亿元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企投”），持股比例为 94.44%；之后南昌沪旭也参与了南京钢联股权收购等项目；目前南昌沪旭在持续跟踪多个地区的其他优质钢铁行业并购项目，因目前跟踪的项目标的规模大、交易结构复杂、谈判难度大，尚未有实质性进展，南昌沪旭及方大企投的资金暂存放在银行，以待项目并购时机成熟时可及时参与并支付相应对价。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南昌沪旭及方大企投的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 | 金融机构 | 金额 |
|---|---|---|
| 南昌沪旭 | 浙商银行 | 60,042.99 |
| 方大金投 | 浙商银行 | 105,428.11 |
| | 九江银行 | 351,704.56 |
| | 浦发银行 | 156,100.00 |
| | 光大银行 | 75,000.00 |
| | 广发银行 | 25,000.00 |
| | 工商银行 | 59,999.90 |
| | 中国银行 | 100,000.00 |
| 合计 | | 933,275.56 |

上述银行账户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贷款、资金归集等情形。

（二）结合南昌沪旭拟收购标的预计规模、收购标准、标的注入计划等，说明上述承诺是否具备可行性，注入时点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可能形成大额资金长期闲置情形；

1、南昌沪旭拟收购标的预计规模

2021 年以来，钢铁行业兼并重组明显提速，头部集中化加剧，从交易金额上看，标的公司规模超百亿元占主导，如营口中板 54.04%股权挂牌底价 108.53 亿元；安钢集团 80%股权挂牌底价 109.97 亿元，摘牌同时需增资 150 亿元；南京钢联 60%股权金额为 160 亿元。从以上项目特点来看，目前并购标的规模均在百亿元左右。

2、南昌沪旭拟收购标的收购标准

根据南昌沪旭合伙协议第十条约定，南昌沪旭的投资领域将仅限于钢铁产业，且仅限于满足合伙协议附件《钢铁类项目投资标准》要求的钢铁企业，具体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资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达到国家节能和环保标准、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等。

3、标的注入计划

自南昌沪旭完成对收购标的股权收购后的 36 个月内，在不损害方大特钢和方大特钢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南昌沪旭将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并履行所需的程序后，将持有的被收购标的股权按公允价格装入方大特钢。

4、上述承诺是否具备可行性、注入时点是否存在不确定性的说明

（1）从上述南昌沪旭拟收购标的预计规模、收购标准情况看，并购标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模均在百亿元左右。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南昌沪旭及方大企投存放在银行的资金余额能够覆盖在跟踪的多数项目的资金投资需求，在南昌沪旭全体合伙人全额缴纳认购出资金额或南昌沪旭持续引进外部投资者的基础上，南昌沪旭及方大企投的资金能够满足拟收购标的的规模需求。

（2）在南昌沪旭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收购后，在标的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能力达到注入上市公司标准后，公司及南昌沪旭即可启动标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方大特钢将以发行股份、现金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收购标的股权或南昌沪旭其他合伙人基金份额，综合考虑标的公司规范运作过渡期时间、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出具相关报告时间以及上市公司及并购基金其他股东内部决策程序时间，考虑到资产注入如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还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报证券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等因素，结合项目经验及目前的市场判断，预计自南昌沪旭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收购后，在承诺的时限内能够完成标的资产的注入工作。

5、对是否可能形成大额资金长期闲置情形的说明

近年来，公司关注或间接参与了营口中板、安钢集团、南京钢联等钢铁企业并购项目，从以上项目特点来看，当前钢铁行业优质并购标的一般具有以下特点：标的公司规模体量较大，并购主要以现金方式支付（尤其是在国有产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式为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方式，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在司法重整中，重整投资人一般也需要现金支出，以进行必要的债权清偿，维持重整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日常开支等），不支持发行股份或吸收合并，并购决策周期一般较短。综合来看，钢铁企业并购项目对收购人资金实力、主体资质、支付时间等要求很高。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自身属性与现行钢铁产业并购整合形式存在一定的矛盾，具体体现在：

（1）公司自身的资金实力有限。公司单个主体直接收购难以全面满足大型并购项目的相关要求，公司有必要联合外部投资者共同设立钢铁并购基金。

（2）公司的决策程序难以满足公开挂牌转让项目的时间要求。公司重大项目投资需要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同时，鉴于当前钢铁行业并购标的规模均在百亿元左右，如果公司直接收购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要更长的决策、备案等时间，难以满足公开挂牌转让项目的时间要求；另一方面，如果公司从南昌沪旭撤资，待合适项目出现时，需再次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将可能错过相关标的公开挂牌项目摘牌的时机。

因此，在安阳钢铁收购项目终止后，南昌沪旭也一直持续运作，持续寻找优质钢铁行业并购标的。公司目前维持在南昌沪旭的投资主要为了在优质并购标的出现时，能快速响应，高效完成收购。

（三）结合前期公司大额出资参与设立南昌沪旭，说明是否对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产生影响，现有货币资金规模能否满足公司经营及投资活动所需。

如上所述，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60.45 亿元，扣除受限货币资金 31.97 亿元（主要为票据保证金等）以及短期和长期借款 5.42 亿元，可自由支配资金约为 23.06 亿元；公司投资南昌沪旭并继续维持上述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产生影响，公司现有货币资金规模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一般性投资活动所需。

问题三、请公司全体董监高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是否具备合理性发表意见，审慎评估现金分红方案是否符合公司长期战略，是否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就相关事项回应市场和投资者关切，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回复：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调整后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本次调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董监高认为：公司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回应了市场和投资者关切，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比例为 33.84%，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也有利于公司提升投资价值，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21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内（2024 年 3 月 22 日—2024 年 04 月 0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股票已累计涨幅达 104.89%，存在短期股价涨幅过大后，大幅回调的风险。
- 近期，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股吧等平台对果胶产品进行讨论、宣传，内容涉及核污染防治概念。生产果胶产品的烟台帝斯曼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投资的关联方，公司不参与其生产与管理，与其无直接股权关系。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严重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 截至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 44.21 元/股收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服务”的数据，截至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市盈率为 54.89，行业市盈率为 22.81；公司市净率为 5.54，行业市净率为 1.98，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明显高于行业水平。存在短期股价涨幅过大后，大幅回调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连续十个交易日内（2024 年 3 月 22 日—2024 年 04 月 0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04.8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3 月 25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4 年 3 月 29 日、4 月 1 日、4 月 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分别于 3 月 26 日、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4、2024-020）。并于 3 月 27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8）。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核实，并发函向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严重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股吧等平台对果胶产品进行讨论、宣传，内容涉及核污染防治概念。生产果胶产品的烟台帝斯曼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投资的关联方，公司不参与其生产与管理，与其无直接股权关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国家或者有关部门未出台对公司、公司业务或公司所在行业具有重大影响的政策、规定等。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内（2024 年 3 月 22 日—2024 年 04 月 0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 104.89%，存在短期股价涨幅过大后，大幅回调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内（2024 年 3 月 22 日—2024 年 04 月 0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00%。4 月 8 日，公司当日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服务”的数据，截至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市盈率为 54.89，行业市盈率为 22.81；公司市净率为 5.54，行业市净率为 1.98，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明显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近期，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股吧等平台对果胶产品进行讨论、宣传，内容涉及核污染防治概念。生产果胶产品的烟台帝斯曼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投资的关联方，公司不参与其生产与管理，与其无直接股权关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和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和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4

#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及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MORIMOTO YOSHIHIRO（森本佳宏）（以下简称“森本佳宏”）先生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4 日到期。合同到期后，森本佳宏先生不再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
- 公司任命核心技术人员刘瑛军先生接替森本佳宏先生担任总工艺师职务。
- 森本佳宏先生已完成与刘瑛军先生的工作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稳定。森本佳宏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森本佳宏先生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4 日到期。合同到期后，森本佳宏先生不再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

森本佳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森本佳宏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1、森本佳宏先生具体情况

森本佳宏，男，1957 年出生，日本国籍，名古屋工业大学工学博士。1982 年至 2002 年，任日本三洋电机研发部部长；2002 年至 2010 年，任台湾统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厂长；2010 年至 2011 年，任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顾问；2014 年至 2017 年，任信利（惠州）智能显示有限公司资深专家；2017 年至今，任公司总工艺师，负责公司生产工艺技术的规划、管理及优化。

2、专利情况

森本佳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为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为职务发明创造，前述专利所有权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

3、保密及去向情况

根据公司与森本佳宏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约定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与解除劳动关系后，均应保守公司业务、技术、营销、财务等经营管理相关信息。在其离职时，退还所有文档、文件、图纸、笔记、手册、规格、设计、装置、计算机磁盘、磁带、材料及设备、计算机设备以及其他财产，连同以任何形式载有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的任何材料。

根据森本佳宏先生签署的《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承诺书》，除事先取得公司书面同意外，在其离职后二年内不接受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或经营类似业务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聘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为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任股东、合伙人、董事、监理、经理、代理人、顾问等，不做任何兼职工作）；不自己生产、经营、研发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不自己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法律实体生产、经营、研发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森本佳宏先生前往竞争对手工作。

二、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公司任命核心技术人员刘瑛军先生接替森本佳宏先生担任总工艺师职务，不再担任二期产品线总厂长职务。

1、刘瑛军先生具体情况

刘瑛军，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同济大学机械设计本科。1998 年至 2004 年，任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设备部资深工程师；2004 年至 2009 年，任上海广电 NEC 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阵列厂厂长；2009 年至 2016 年，任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制造总监；2016 年至 2020 年 4 月，历任公司阵列厂副厂长、阵列一厂厂长、生产总监；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二期产品线总厂长。

刘瑛军先生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多年来一直从事半导体显示面板领域的生产制造及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生产经验，为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制造领域的资深专家，具备担任总工艺师的经验和能力。

2、保密协议情况

刘瑛军先生已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与解除劳动关系后，均应保守公司业务、技术、营销、财务等经营管理相关信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培养了一支年轻高效、有奋斗精神和创造力的研发技术团队。团队成员各司其责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1,328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38.02%，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 380 人（博士学历 22 人），占技术人员的比例为 28.61%；本科学历人员 905 人，占技术人员的比例为 68.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核心技术人员为 10 人，人员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姓名为：刘惠然、陈志宏、邹忠哲、徐亮、王俊闵、梁逸南、林信志、郝海燕、李艳虎、刘瑛军。

综上，森本佳宏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已任命刘瑛军先生接替森本佳宏先生担任总工艺师职务，森本佳宏先生已完成与刘瑛军先生的工作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稳定。目前公司技术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技术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开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1、森本佳宏先生已完成与刘瑛军先生的工作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稳定。森本佳宏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森本佳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为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为职务发明创造，前述专利所有权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

3、目前和辉光电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森本佳宏先生的离职未对和辉光电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4-023

#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舒华体育股份有 限公司二期厂区 2 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16,858,77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7.6293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维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